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選特一字第 1101500881 號

主旨：公布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准予附條件應考之應考人逾期未繳驗證明文件，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名單。

說明：

- 一、旨揭 3 項考試於本(110)年 9 月 4 日至 6 日在臺北、南投、屏東、花蓮及臺東等 5 考區舉行完畢。報考本 3 項考試者，至遲應於考試舉行前 1 日符合應考資格規定，始得應考。
- 二、為維護報考者之應考權益，於報名期間未及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原不具應考資格，但經同意准予附條件應考者，至遲應於本考試舉行前一日（110 年 9 月 3 日）取得應考資格並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逾期未繳驗或證明文件不合格者，依規定不具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
- 三、本 3 項考試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已應考之科目不予計分名單如下：

序號	考試別	類科	座號	未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	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國際法組	10910027	英檢成績證明
2	原住民族考試	原住民族行政	40230032	畢業證書
3	原住民族考試	教育行政	40330007	畢業證書

部長 許舒翔